附件1

本次检验项目

1. 食用农产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31650-201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GB 22556-2008 豆芽卫生标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农业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 6-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2015 年第 11 号）,GB 2762-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3-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1-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41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33-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GB 2760-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二）检验项目

1. 猪肉检验项目为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克伦特罗、呋喃唑酮代谢物（AOZ）、地塞米松、恩诺沙星、氟苯尼考、氯霉素、沙丁胺醇、甲氧苄啶、磺胺类（总量）。
2. 羊肉检验项目为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克仑特罗、呋喃唑酮代谢物（AOZ）、呋喃西林代谢物（SEM）、恩诺沙星、林可霉素、沙丁胺醇、磺胺类（总量）、莱克多巴胺。
3. 芹菜检验项目为克百威、噻虫胺、敌敌畏、毒死蜱、氟虫腈、氧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甲拌磷、辛硫磷、阿维菌素。
4. 其他禽蛋检验项目为呋喃唑酮代谢物、磺胺类（总量）。
5. 牛肉检验项目为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克仑特罗、呋喃唑酮代谢物（AOZ）、四环素、土霉素、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恩诺沙星、林可霉素、氟苯尼考、甲氧苄啶、磺胺类（总量）、金霉素。
6. 姜检验项目为乙酰甲胺磷、吡虫啉、噻虫嗪、噻虫胺、氧乐果、氯唑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铅（以Pb计）、镉（以Cd计）。
7. 鸡肉检验项目为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呋喃唑酮代谢物（AOZ）、呋喃西林代谢物（SEM）、多西环素、尼卡巴嗪、恩诺沙星、替米考星、氯霉素、沙拉沙星、甲氧苄啶。
8. 海水鱼检验项目为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孔雀石绿、恩诺沙星、挥发性盐基氮、氧氟沙星、磺胺类（总量）、镉（以Cd计）。
9. 海水虾检验项目为二氧化硫残留量、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孔雀石绿、恩诺沙星、挥发性盐基氮、氯霉素、镉（以Cd计）。
10. 豆芽检验项目为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酸计）、6-苄基腺嘌呤（6-BA）、亚硫酸盐（以SO₂计）、总汞(以Hg计)、铅（以Pb计）。
11. 大蒜检验项目为三唑磷、克百威、噻虫嗪、毒死蜱、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水胺硫磷、甲基异柳磷、甲拌磷、铅（以Pb计）、镉（以Cd计）。
12. 大白菜检验项目为吡虫啉、唑虫酰胺、啶虫脒、敌敌畏、毒死蜱、氧乐果、甲拌磷、甲胺磷、镉（以Cd计）、阿维菌素。
13. 葱检验项目为三唑磷、克百威、噻虫嗪、毒死蜱、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水胺硫磷、甲基异柳磷、甲拌磷、铅（以Pb计）、镉（以Cd计）。
14. 菜豆检验项目为乙酰甲胺磷、克百威、吡虫啉、噻虫胺、多菌灵、氧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水胺硫磷、灭蝇胺、甲胺磷。

二、餐饮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14934-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消毒餐（饮）具。

（二）检验项目

1.餐饮具检验项目为大肠菌群、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

三、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19300-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GB 2760-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1-20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2-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二）检验项目

1.开心果、杏仁、扁桃仁、松仁、瓜子检验项目为二氧化硫残留量、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酸价（以脂肪计）（KOH）、铅（以Pb计）、霉菌、黄曲霉毒素 B₁。

四、蛋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49-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GB 2760-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2-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9921-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二）检验项目

1.再制蛋检验项目为大肠菌群、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沙门氏菌、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菌落总数、铅（以Pb计）。

五、淀粉及淀粉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60-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2-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批准 β-半乳糖苷酶为食品添加剂新品种等的公告（2015年第1号）。

（二）检验项目

1.粉丝粉条检验项目为二氧化硫残留量、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铅（以Pb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

六、豆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2-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9921-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712-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豆制品。

（二）检验项目

1.腐乳、豆豉、纳豆等检验项目为大肠菌群、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沙门氏菌、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金黄色葡萄球菌、铅（以Pb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黄曲霉毒素B₁。

七、糕点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60-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2-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7099-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SB/T 10377-2004 粽子（含第1、2号修改单）。

（二）检验项目

1.糕点检验项目为安赛蜜、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酸价（以脂肪计），KOH、铅（以Pb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2.粽子检验项目为商业无菌、安赛蜜、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八、粮食加工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60-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2-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二）检验项目

1.挂面检验项目为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铅（以Pb计）。

2.生湿面制品检验项目为二氧化硫残留量、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铅（以Pb计）。

九、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60-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2-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16-20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GB/T 1535-2017 大豆油（含第1号修改单）。

（二）检验项目

1.大豆油检验项目为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苯并［a］芘、过氧化值、酸价、铅（以Pb计）等6项指标。

十、蔬菜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60-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2-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二）检验项目

1.酱腌菜检验项目为二氧化硫（以SO₂计）、亚硝酸盐（以 NaNO₂ 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铅（以Pb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阿斯巴甜。

2.干制食用菌检验项目为总汞(以Hg计)、总砷（以As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铅（以Pb计）、镉（以Cd计）。

十一、水果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60-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2-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T 22474-2008 果酱。

（二）检验项目

1.蜜饯类、凉果类、果脯类、话化类、果糕类检验项目为二氧化硫残留量、亮蓝、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日落黄、柠檬黄、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胭脂红、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苋菜红、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铅（以Pb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2.果酱检验项目为大肠菌群、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铅（以Pb计）、霉菌。

十二、糖果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2-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9921-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17399-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糖果。

（二）检验方法

1.糖果检验项目为二氧化硫残留量、大肠菌群、日落黄、柠檬黄、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胭脂红、苋菜红、菌落总数、铅（以Pb计）。

2.巧克力、巧克力制品、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检验项目为沙门氏菌、铅（以Pb计）。

十三、调味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60-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10133-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产调味品，GB/T 21999-2008 蚝油。

（二）检验方法

1.蚝油、虾油、鱼露检验项目为大肠菌群、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氨基酸态氮、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菌落总数、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十四、饮料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60-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2-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7101-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GB 19298-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

（二）检验方法

1.固体饮料检验项目为亮蓝、大肠菌群、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日落黄、柠檬黄、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胭脂红、苋菜红、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菌落总数、铅（以Pb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2.其他饮料检验项目为亮蓝、大肠菌群、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日落黄、柠檬黄、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胭脂红、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苋菜红、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菌落总数、酵母、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霉菌。

3.其他类饮用水检验项目为三氯甲烷、亚硝酸盐（以NO₂计）、余氯（游离氯）、总砷（以As计）、溴酸盐、耗氧量（以O₂计）、铅（以Pb计）、铜绿假单胞菌、镉（以Cd计）。